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緯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4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1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緯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緯鈞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被告曾緯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附件

01 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3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0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
06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8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量刑審酌：

10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
11 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
12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
13 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
14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部分告訴人等達成
15 調解，暨其前科、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6 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7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緩刑：

1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1 所為固有非是，惟念其坦承犯行，更積極和解等情，態度尚
22 可，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
23 惕，信無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
2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5 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6 五、沒收：

27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另宣告
28 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由檢察

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148號

被 告 曾緯鈞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緯鈞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6時19分許，將其所申辦新竹縣竹北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農會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16日9時47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蘇惠玲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支付訂金，即可租賃房屋云云，致蘇惠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6日13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1萬7,000元至上開農會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蘇惠玲察覺有異，報警究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惠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緯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蘇惠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帳至上開農會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帳至上開農會帳戶之事實。
4	上開農會帳戶客戶基本	被告將上開農會帳戶提款

01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 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 拍照片、統一超商代收 款專用繳款證明單各1份	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且告訴人受騙而轉帳至上 開農會帳戶後，旋遭提領 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緯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曾緯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黃振倫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藍珮華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3131號

30 被 告 曾緯鈞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市○○路0段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
04 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曾緯鈞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
06 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
07 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
0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6時19分許，將
09 其所申辦之新竹縣竹北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以
11 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
12 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農會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14 3年2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凱文」之名義，向徐嘉君誑
15 稱：可透過電商APP，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16 錯誤，並於113年3月16日14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上
17 開農會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製造資金斷
18 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徐嘉君察覺有
19 異，報警究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徐嘉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1 三、證據：

22 (一)被告曾緯鈞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徐嘉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24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帳戶交易明細、
25 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店商APP擷取畫面各1份。

26 (四)被告上開農會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7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曾緯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0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
31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移送併辦理由：被告曾緯鈞前因提供上開農會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14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金訴字第826號（平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是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僅被害人不同，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張政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